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

114年2月1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7月29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修正

一、法令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經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下稱考核會)，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考核對象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下稱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且實際任職達3個月以上者。

三、考核方式

- (一)、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期滿或離職時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考核項目，及本要點附表成績考核表考評標準，辦理該聘期之成績考核。
- (二)、人事室於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離職前，或離職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各單位主管辦理考評。各單位主管應對於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及標準進行擬評，考評完成後送交考核會進行初核。
- (三)、考核會應依成績考核表考評項目及標準，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初核。
- (四)、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五)、成績考核結果，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依下列情形加註服務成績：
 - 1、比照考核四條一款：服務成績優良。
 - 2、比照考核四條二款：服務成績優良。
 - 3、比照考核四條三款：不予加註服務成績或依實際差勤及獎懲紀錄加註。
- (六)、本要點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考核要點經考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評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勤惰情形	事假 日 病假 日	遲到 日 早退 日	曠職(課) 日					
獎懲記錄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條 款	標 準			單位主管擬評				
四條一 款	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2.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3.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4. 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5.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6.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7.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條二 款	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2.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3.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4.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21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1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5. 品德無不良紀錄。						
		四條三 款	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2. 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 3.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4.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5.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6.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7. 事病假超過21日。					
			考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比照考核四條一款 並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比照考核四條二款 並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比照考核四條三款
				理由：				
			再聘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再聘		
	理由：							
	備 註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2.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資料查填：

單位主管：

考核會初核：

校長覆核：